

## 27章 Part 1

### 27章 『祝福與咒詛』

一、立石為證 (v. 1-8) 摩西要以色列人做的事，為的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他們遵守並謹記神的話。

二、宣告咒詛 (v. 9-26)

摩西忠告以色列人必須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。不可以遵守一些，卻又不遵守另一些，必定要「堅守遵行」，否則必受咒詛。

三、律法的內容都已經宣告過了，百姓也都知道神在他們中間行過怎樣樣的事，可是光光是知道還不行，必須要從知道進入實際的遵行。

### 27:1

27:1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：「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。」

1) 不是只有摩西一個人和眾長老要知道要遵守主的誡命；全體的百姓也當有同一的心意要實際的遵行。

2) 在還沒有過河以前，摩西和眾長老向百姓說明，他們過了河以後，他們該如何與神立約，他們該如何的接受律法的地位。

3) 一談到『立約』，就會談到『檢選』，就會談到『我們是上帝的百姓，上帝是我們的神』，這是約的基礎，我們將我們的生命放在神的手上因為我們屬於神；

【申命記 26:19 又使你得稱讚、美名、尊榮，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，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。】

4) 我們常將『洗禮』當成『得救』，不過是不是將『洗禮』當成『得救』的頭一步路，或是說我們有資格開始走天國的路途比較好呢；終究雖然我們現在是得救了，但是事實是 我們現在的表現的都跟真正得救的人相違背。

『檢選』也是分別為聖，這就是【申命記 26:19】所說的，也就是上帝的救恩。

### 27:2節

27:2 你們過約但河，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，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壘上石灰，

1) 這裡說“當天”就是提醒，神的百姓當他們的腳踏在迦南的那一天，他們就要把律法的話寫在石頭上，並且把石頭立起來，立起來也有表示律法已經開始生效了。

2) 27:2 節說立石並且寫上律法是在過約旦河的“當天”做，但根據【約書亞記 4 章】和【約書亞記 8 章】所記的內容看，這件事是在過約旦河後很多天才做的，而過約旦河當天只是立石作為紀念，並沒有寫上律法。這裡可能將兩件事放在一起講了。

約書亞記 4:20 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，約書亞就立在吉甲，

約書亞記 8:30 那時，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，

約書亞記 8:31 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，照著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，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。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。

約書亞記 8:32 約書亞在那裏，當著以色列人面前，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。

約書亞記 8:33 以色列眾人，無論是本地人、是寄居的，和長老、官長，並審判官，都站在約櫃兩旁，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，一半對著基利心山，一半對著以巴路山，為以色列民祝福，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先前所吩咐的。

### 27:3

27:3 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。你過了河，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，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。

- 1) 上帝律法刻在石上表示慎重，也不像寫在沙或紙上，一下就風掉了。
- 2) 但更重要的還是刻在心上，像新約時寫在心版上，不是寫在石版上。

## 27:4

27:4 你們過了約但河，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，將這些石頭立起來，壘上石灰。

- 1) 神在百姓踏入迦南地以前，先在西乃山下外第一次對百姓傳下律法，現在在約但河東再一次讓祂的百姓明白律法，目的是要摩西再次把律法生效的時間明確的告訴他們，讓他們在心思上有所準備。

## 27:5~6

27:5 在那裏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；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。

27:6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，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。

### 『不可動鐵器』

- 1) 為神築一座石壇，但是石頭上不可動鐵器，沒有鑿過的石頭去築壇，應該不好堆疊，但是神就是這樣吩咐。
- 2) 用鐵器鑿石頭，也表徵人用人肉體的方法事奉神。神自己會預備，神不需要憑人的力量，人的手是比不上神的手的。人只管依靠神，只管憑信心來做事情就可以了。
- 3) 這同時說出，人摻雜的加上，在神的眼中是可厭的；因為人會注意外觀的華美，修飾，但神卻是注重實際的表現。
- 4) 【出埃及記 20:25】這石壇不可以用鑿成的石頭；【列王記上 6:7】不「可用鑿的，不要用鐵器」。
- 5) 所羅門在建聖殿時，有些需要鑿的部份，就沒有在工地做，在遠方做成了運來。  
【出埃及記 20:25】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、不可用鑿成的石頭、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、就把壇污穢了  
【列王記上 6:7】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、建殿的時候、鎚子、斧子、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。

### 『神的壇』

- 1) 神的壇的預備，也說明神對於我們的恩典，神的律法對人的要求是不能有任何更改的，但是神也預備到，人的行為要是跟不上時，可以使用獻祭來解決人的難處，這是神對於百姓隨時供應的恩典。

## 27:6~7

27:6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，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。

27:7 又要獻平安祭，且在那裏喫，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。

- 1) 在律法顯出它的效力的同時，神也讓百姓明白，接受律法管理也就神把百姓放進恩典當中了，他們不應是無可奈何的接受律法，而是因為在恩典的吸引來接受神所頒布的律法。
- 2) 獻「燔祭」也是承認神是賜恩的神，確定人總要尋求神悅納的心意。
- 3) 獻「平安祭」是確認百姓他們已經在恩典裡，因為他們已經進入了神的應許。

## 27:8

27:8 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。」

- 1) 從口傳進入到律法成文，這更是確定了律法的嚴肅性，叫神的百姓不能用輕忽的態度去對待神的律法。
- 2) 在河東地，律法仍舊是停留在口傳的地步。雖然摩西在向百姓傳講以後，接著便把

律法寫下來，放在約櫃旁作為見證【申 31:24~26】，但律法的明文公佈，還是在過河以後。

【申 31:24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、及至寫完了、】

【申 31:25 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、】

【申 31:26 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 神的約櫃旁、可以在那裏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。】

## 27:9

27:9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：「以色列啊，要默默靜聽。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。」

1) 為甚麼是今日？以色列民不是早就被揀選了嗎？

「今日」並不是在說昨天、明天，而是現在，因為不管昨日、今日、明日，我們所需要的是每天的更新的、每天都是新鮮的，每天都是神的百姓。

2) 「你今日成為耶和華—你神的百姓了」

我們成為祂的百姓！就在我們甚至不知道上帝為我們做了什麼事？做了多少的事？職等到『新約』耶穌為我們流血的時候，這個立約的杯才實現，我們也都成為祂的百姓，這是神祂所做的工作。

## 27:10

27:10 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遵行他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」

1) 這裡再次重申神與新一代的立約【申 26:16~19】。

要想成為神的子民，就必須遵行神的律法。

26:16 「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，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。

26: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誠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

26: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，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，

26:19 又使你得稱讚、美名、尊榮，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，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。」

2) 我們成為祂的百姓，我們要聽從耶和華—我們神的話，遵行祂的誠命律例，因為我們永遠都是祂的百姓。

## 27:11~14

27:11 當日，摩西囑咐百姓說：

27:12 「你們過了約但河，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以薩迦、約瑟、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。

27:13 流便、迦得、亞設、西布倫、但、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。

27:14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：

1) 站在基利心山上祝福的，就是利亞和拉結生的；在以巴路山上念咒詛的，除了流便和西布倫以外，都是妾所生的。

2) 在地理的環境上，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在迦南地的心臟地帶。

在兩山之間有示劍城，①那地是亞伯拉罕第一次築壇的地方，②也是雅各正式承認神是祂的神的地。③神指定在這個地方宣告祝福和咒詛，實在是有極深的心意的，他們的祖宗是在那裡尋求神而蒙福，他們作子孫的也該循著祖宗尋求神的腳蹤往前走，只叫神的祝福臨到他們，他們不惹動神的怒氣，而使他們落在咒詛中。

3) 特別是由利未人來說，大家以「阿們」回應。真正講到祝福和咒詛的事，是在下一章（二十八章）。

3) 這章為什麼只有陳列 12 項咒詛，沒有陳列任何的祝福？

我想，神本身就是我們的祝福，而神又是那麼豐盛，那是沒辦法陳列的出來的。

- 4) 『三』 是三一神的數目，也是復活的數目，表徵三一神在復活中。三是最初的完全，代表神，而一個完全的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
- 5) 『四』 是世界與受造的數目，由三而來，在三之後，表明受造之物依賴三一神。
- 6) 『七』 是完全的數目，是四加三而成的；四代表世人，三代表神，人和神相連起來，就是完全，但七只是一個時間裡的完全數目，十二才是永遠裡的完全。
- 7) 『十二』是永遠的數目，七是時間裏暫時的完全，十二是永世裡的完全，是三一神在復活裡(三)與受造物(四)完全的相調(相乘)所產生的數目。十二也是從三、四而來。
- 8) 史百克在聖城新耶路薩冷，第七篇「有高大的牆」文章中提到，十二在聖經數字的表號中代表管理。

有文章指出在兩山相距最近之處，其間的青翠山谷寬僅約五百碼，

### 27:15~16

27:15 「『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，或雕刻，或鑄造，就是工匠手所做的，在暗中設立，那人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答應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6 「『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受咒詛，最嚴厲的當然是永遠在地獄裡，是上帝的咒詛。
- 2) 咒詛講得輕一點、通俗一點就是：你會倒楣。
- 3) 我們在新約不是沒有咒詛，保羅說：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咒可詛，我們咒詛上帝所咒詛的，祝福上帝所祝福的。

### 27:17

27:17 「『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「挪移地界」可以從個人的，一直到國家的地界。恐怕就連我們覺得合法的地界，也不可以挪移，那就是買賣。土地是公有的，不可以買賣，如果買賣，也是在禧年的時候要歸還原地。

### 27:18

27:18 「『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使瞎子走差路，就是欺負人。
- 2) 屬靈的事上我們更是要注意，縱然他沒有來問你，可是看到他可能走差，你要幫助他，不要讓人走在異端邪說或錯誤裡。

### 27:20~23

27:20 「『與繼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1 「『與獸淫合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2 「『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3 「『與岳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20-23 節講到淫亂的罪行

### 27:24

27:24 「『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暗中殺人。這是說兇手不知道是誰，但上帝知道。

## 27:26

27:26 「『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1) 在【加拉太書 3:10】的這同一句的話說得更清楚，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

2) 咒詛是嚴厲的，觸犯律法的機會又是大的，

在時間上說，是要『常常』行律法，但只要有一次的不行就觸犯了。

在範圍上說，是要行“一切所記的”，這就正名【雅各書 2:10】所說的，『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』

所以宣告咒詛對神的百姓來說，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。

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

## 27:15~26

27:15 「『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，或雕刻，或鑄造，就是工匠手所做的，在暗中設立，那人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答應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6 「『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7 「『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8 「『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9 「『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0 「『與繼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1 「『與獸淫合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2 「『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3 「『與岳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4 「『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5 「『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6 「『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● 27:15~26 犯了幾條咒詛，同時犯了幾條明文的誡命？

1) 受咒詛的人包括：①凡製造偶像的；②輕慢父母的；③挪移鄰舍地界的；④領瞎子走岔路的；⑤向寄居者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；⑥與繼母行淫的；⑦與獸淫合的；⑧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姐妹行淫的；⑨與岳母行淫的；⑩暗中殺鄰舍的；⑪受款殺死無辜之人的；⑫不堅守遵行這律法一切言語的。每一個咒詛，百姓都要說『阿們。』

2) 所犯的誡命有

a) 27:15 這是第二誡：禁止拜偶像【出二十四-6；申五 8-10】同時也是第一誡：『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不可有別的上帝【出二十三；申五 7】』。

這裏的偶像是實體看的到的，不過不要忘記，保羅說貪婪就與拜偶像，這是內心的部分也包括在內。

b) 27:16 這是第五誡：『孝敬父母【出二十 12；申五 16】

「不孝敬」包括不敬虔的態度都算，或輕蔑的態度都算。

c) 27:17 這是第八誡：『不可偷盜【出二十 15；申五 19】』，也和第十誡有關：『不可貪婪【出二十 17；申五 21】』。

d) 27:24，這是第六誡：『不可殺人【出二十 13；申五 17】』。

e) 27:25，這是第九誡：『不可作假見證【出二十 16；申五 20】』

3) 我們天性是墮落的，是無能力遵行神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因此我們一定會落到這些所列的一切咒詛之下。

4) 不過，在刻著神誡命的石塊旁邊會有祭壇，在那裏我們能以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和

平安祭來獻給神，來使神滿足。這就是為什麼摩西要以色列人在宣佈咒詛之前，要先豫備好祭壇的原因。

4) 我們信入基督而得救以前，是在神的誠命、律例、和典章之下。現在就是因為藉著基督，使我們蒙救贖『脫離律法的咒詛。』【加三13】。

3: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、〔受原文作成〕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、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

6) 有人會因為看到 27 章這裡有許多咒詛，就會以為神有壞脾氣，對那凡不守規矩的都要受嚴厲的嚴懲。

但是我們真正要要看見的是，這些限制的背後並不是威脅、恐嚇，是愛心的警告，神要我們留意生活中的表現。

正如我們警戒兒女，不要靠近火爐，別在車水馬龍的街上追逐一樣。

## Part 2

### 27:2節

27:2 你們過約但河，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，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壇上石灰，

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，代表著

①表明神應許的地已賜給他們，

②表明他們出埃及後，四十年曠野漂流的生活結束，

③也表明耶和華，今日已照祂所應許你(以色列)的，也認你(以色列)為祂的子民，使你(以色列)謹守祂的一切誠命”【申26:17~18】。

申26: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誠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

2申6: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，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，

④最重要的，也是表達出神已經得到一批願意聽從耶和華的話，並遵守他的誠命、律例的以色列人【申27:10】。這不也就是我們現在的基督徒

申27:10 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遵行他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」

### 27:5~6 上

27:5 在那裏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；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。

27:6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，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。

1) 以色列人要在神所賜的地上，為耶和華他們的神，使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一座石壇。

2) 摩西在接下來接著要宣佈『祝福』和『咒詛』以先；囑咐百姓築壇，。

3) 這壇含示『恩典』。百姓在顧到『祝福』或『咒詛』之前，先築了一座壇。

我們與神之間首先需要的，乃是一座壇，就是基督的十字架。

4) 在神祂以『祝福』或『咒詛』對付我們以前，我們已經藉著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完成了救恩。

5) 「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。」一般解經書就是說：

①要他們不要跟異教的風俗有關係；

②也有的說，鐵器是殺人的東西，所以不要用在上帝的工作上。

③「沒有動過」的意思，因為鑿過就是被用過的意思，「沒有動過」就像初熟的意思。

### 27:6 下~7

27:6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，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。

27:7 又要獻平安祭，且在那裏喫，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。

- 1) 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當作「燔祭」獻給神，使神滿足。基督耶穌祂同時也為我們將自己當作平安祭獻給神，使我們能得著滿足。
- 2) 現在的我們在神的面前，能享受基督這「平安祭」，也能與神有交通。這兩個祭「燔祭」和「平安祭」，同時也指出，凡遵守神誠命的人，也必須將自己當作「燔祭」獻給神，使神滿足，然後再獻「平安祭」給神，使我們在與神交通上一同享受。
- 3) 這就非常清楚，我們若想要在神面前作甚麼，①首先必須將基督獻給神作燔祭，滿足神。②接著也要獻上基督作平安祭，這樣我們就能在神聖的交通中享受神，這也滿足了我們自己的一切需要。

## 27:8

27:8 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。」

- 1) 立碑是要確定律法的嚴肅性，也要百姓不能用輕忽的態度去對待神的律法。
- 2) 在石頭上寫上律法的一切話，表明以色列人用律法與神立約，同時在祭壇上獻祭立約，燔祭表徵完全獻給神【利 1:9】，是基督成為燔祭，蒙神悅納。平安祭表徵基督的流血成就了和平，使以色列人與神和好，所以要歡樂。表徵屬肉體的第一代已經過去了，現在是另一個和平（平安、喜樂）的起首【弗 2:15】，過約但河，表徵受浸，除去肉體【書 5:1~9】。

利1: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弗2: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

書5:5 因為出來的眾民都受

過割禮；惟獨出埃及以後、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。

## 27:11~13

27:11 當日，摩西囑咐百姓說：

27:12 「你們過了約但河，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以薩迦、約瑟、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。

27:13 流便、迦得、亞設、西布倫、但、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。

- 1) 在吩咐立石頭的同一天，摩西又吩咐他們作另外一件與立石有關的事。就是把寫上律法的石頭遷移到以巴路山去的時候，他們要在那裡宣告祝福與咒詛。
- 2) 祝福與咒詛是一件事的兩面，就是律法的兩種功用，正面的功用是引導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，負面的功用是人在神面前受審判的依據。人是顯出律法功用的因素，要不是接受祝福，就是接受咒詛。

## 27:14~26

27:14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：

27:15 「『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，或雕刻，或鑄造，就是工匠手所做的，在暗中設立，那人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答應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6 「『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7 「『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8 「『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19 「『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0 「『與繼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27:21 「『與獸淫合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27:22 「『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3 「『與岳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4 「『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5 「『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6 「『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在以巴路山上宣告咒詛，就把內容作了具體的記錄，這也是基於人性的軟弱，需要有這樣明確的提示。
- 2) 記載在這裡有關利未人所高聲說的話，並不是全部的律法，只是把律法作原則性的提出作示範。
- 3) 等真正進入迦南以後，律法的全部都要宣讀，『沒有一句不宣讀的。』【書 8:35】現在在這些原則性的提示，包括了要守住向神專一的心，守住作人子的地位，尊重神所作的定規，活出愛的實際，保守人在公義和聖潔中。

約書亞記 8:35 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，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、孩子，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，沒有一句不宣讀的。

## 27:15~26

- 27:15 「『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，或雕刻，或鑄造，就是工匠手所做的，在暗中設立，那人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答應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16 「『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17 「『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18 「『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19 「『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0 「『與繼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1 「『與獸淫合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2 「『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3 「『與岳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4 「『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5 「『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  
 27:26 「『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

- 1) 舊約律法時代，不僅咒詛可臨到外邦人，也可臨到神的百姓以色列民。新約恩典時代，由於“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”【加三 13】。

加3:13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- 2) 因此在基督裡的人脫離了律法的咒詛，但那不接受主耶穌的外邦人，仍在咒詛之下，“不信子的人，得不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”【約3:36】。
- 3) 不過在我們基督徒身上，還是有咒詛，

①就是不愛主的人【林前16:22】，但這種咒詛不是在恩典時代中，而是在主再來時對基督徒的審判時。

林前16:22 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！

②就是『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』這也是主降臨時的咒詛”。【加 1:8~9】。

加1:8 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加1:9 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- 4) 不愛主的基督徒，和傳不同福音的基督徒或天使，都在基督審判台前受焚燒的咒詛。



5) 但我們總希望如羅馬書第五章講的：過犯不如恩賜，

### **PART 3**    **A) 27:1~7**

#### **『寫著神要求的石碑』**

1)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在他們過約但河，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之地的日子，在迦南美地的入口，他們要立起大石頭，墁上石灰，將十誡『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』寫在其上。在這石碑旁邊要築一座祭壇。

2) 石碑上面所寫的，就是神的要求，也是神性情，耶和華就站在那裏，讓百姓們知道祂的要求，讓百姓知道進入迦南後這些需求都必須被滿足的。

因為就算刻在石碑上，人也不一定經常會去看，就如同每位基督徒都有聖經也不是每天都有人閱讀。『入園規則』 Dec-05-2015

3) 而今天我們都已明白，基督耶穌就是這位神的具體化身。這就是說，基督站在我們面前，向我們顯示祂的所是，並基於祂的所是，向我們有所要求。

#### **『祭壇在石碑旁邊』**

1) 為甚麼要在石碑旁邊築一個祭壇呢？

因為我們需要祭壇，因為我們構不上石碑上所寫的要求。

2) 很明顯的要我們像基督一樣相配是不可能的。

3) 基督就是神，是聖潔、是公義的，是愛、是光。我們根本配不上；我們需要有祭壇，也就是說，我們需要那十字架。

4) 祭壇是用來焚燒供物獻給神作祭物的地方，而焚燒在祭壇上當作祭物使神滿足的供物，就是我們的基督。

5) 我們無法達到神祂的要求的部分，基督用祂自己來成為我們的代替，來頂替我們，並滿足神對我們的要求。

6) 這整個的啟示是：我們必需 憑藉著 1 石碑、2 祭壇和 3 供物，

也就是藉著 1 神的要求、2 基督的十字架、3 和作供物的基督自己，我們纔得以進入美地。纔能夠領受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一切祝福。

### **B) 27:2**

27:2 你們過約但河，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，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墁上石灰，

1) **誰要執行這命令？** 是約書亞要執行因為他代替摩西將百姓帶進迦南。

【約書亞記 4:1 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，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：】

【約書亞記 4:2 「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，每支派一人，】

【約書亞記 4:3 吩咐他們說：『你們從這裏，從約但河中、祭司腳站定的地方，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，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。』】

【約書亞記 4:4 於是，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預備的那十二個人，每支派一人，都召了來。】

【約書亞記 4:5 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下約但河中，過到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前頭，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，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。】

【約書亞記 4:6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。日後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：『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？』】

【約書亞記 4:7 你們就對他們說：『這是因為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；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，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。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。』】

2) 當約書亞帶領百姓過約旦河時，河水像摩西過紅海一樣河水分開，這說明在約書亞身上會看到摩西的作為和力量(神給的)。

3) 就如同使徒行傳【第 1 章到 12 章】都說到彼得，彼得像耶穌一樣有作為和力量，

然後描寫的保羅也是一樣會醫病，復活。

這說明在彼得身上，我們看見耶穌，在保羅身上看見彼得。所以有人說前面 12 章是彼得行傳。後面 16 章是保羅行傳。

同樣的我們也在約書亞身上看到摩西的影像一樣。

第2章 彼得有第一篇的道 彼得是在耶路薩冷 講第一篇的道 彼得講第一篇的道 是再當時猶太希伯來世界 宗教最中心的地方	第13章保羅講了第一篇的道 保羅是在 安提阿講第一篇的道 保羅講第一篇的道 是小亞細亞那一帶最高的 地方
彼得在撒馬利亞 碰到西門(8 章行邪術<3096 動詞 施魔術, 行邪術>的)	保羅也碰到 以呂馬(13章行法術<3097動詞 施 魔術, 行邪術>的)
彼得 醫治癱腿的(3章 所羅門廊下)	保羅也醫治癱腿的(14章 路司得城)
彼得使大比大 多加 復活 (9章 約帕)	保羅也叫猶推古 死裡復活(20章 在特羅亞)
彼得 有人要拜他 (10章 哥泥流家)	保羅 也有人想向他們獻祭(14章 呂高尼)
彼得在撒馬利亞 按手 聖靈 就降臨下來(10章 哥泥流家)	保羅在以弗所 按手 聖靈 就降臨下來(19章 )
彼得在十章九至十六節裏所經歷的不同，那時 『彼得魂遊象外。』	保羅在16:9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。有一個馬 其頓人站著求他說：「請你遇到馬其頓來幫助 我們。」
前面12章 以彼得坐監牢結束的	最後16章 是以保羅坐監牢結束的

**C** 接著我們來思想一下，既然聖經的信徒都有，所謂銜接的情況，那我們是否有忽略過聖靈的感動過？還有我們自己為什麼會被呼召信主？

1) 亞伯拉罕在哈蘭聽見了神第二次的呼召之後【創世記 12:1】，就離開哈蘭，來到迦南，他現在已經到了迦南地，可是，我們要知道，當亞伯拉罕人就是到了迦南地，就忘記到迦南地去是為著甚麼。

創世記 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2) 所以，當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之後，【創世記 12:7】神還是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顯現，第三次的說話。神這一次的顯現、說話，是要亞伯拉罕一直清楚的、新鮮的記得神所託付的事。

創世記 12: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3) 相對雖然我們天天作基督徒，我們還是會經常忘記神的呼召是什麼？

4) 我們基督徒的呼召大致上會有①一般性的呼召②個人性的呼召』

5) 上帝的呼召是彼此互相搭配成全。

①首先是『一般性的呼召』，對象是某個「身分」，包括對所有人類的、對基督徒的、或對於某些職分(如父母、夫妻、教牧等等)。

②另一種是『個人性的呼召』，對象是一個獨特的個「人」，例如上帝呼召「挪亞」建方舟、或呼召「亞伯拉罕」離開吾珥、包括舊約眾先知、以及新約的施洗約翰、保羅

的蒙召等等。

6) 摩西在這裡所面對的呼召是『個人性的呼召』，這樣的呼召是不應該來被拒絕的。試著想看看如果當時摩西的藉口得逞 那聖經是否會是另一個光景？

7) 這讓我們同時檢視自己，是不是也常使用藉口來攔阻聖靈的感動？

自己是否真的清楚上帝對自己㊟『個人性的呼召』或使命。

8) 當我們讀【羅馬書 12:1~2】時：我們一般都把重點放在第一節，強調『奉獻』的心志是如何理所當然。

但是這個『奉獻』如果沒有清楚上帝的帶領方向，最後可能也只是徒勞。

所以在第二節保羅特別強調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察驗神的旨意」也顯示出『心意更新而變化』的重要性。

「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9) 所以，在屬靈成長中，除了 順服教會或上位者的權柄是正確的，但那並不代表基督徒就應該忽略『尋求上帝對我們每一個人的㊟「個人的呼召」』。

10) 可是為何在教會裡比較少聽到尋求上帝㊟『個人的呼召』；

可能的㊟第一個原因：是因為教會中多半會認為把「呼召」留給要作全時間服事的傳道人使用，也認為我們只是一般的信徒只要「順服」牧者的感動而來服事即可，不必去另外追尋「㊟『個人的呼召』。

11) ㊟另一個原因：是要得知㊟『個人的呼召』是需要經常，順服在神的帶領中「尋求」、「確認」與「持守」；這是一個冗長，交替前進的；在這過程中，我們是很容易被其他更「緊急」的事情來取代而忘記了；最後又誤認為只要作好教會牧師所期待的服事，就算是回應了上帝在我們身上的『個人的呼召』了。。

12) 例如

㊟摩西四十歲時就已經為以色列人發熱心了，但是反而要在曠野牧羊四十年之後才能學習到如何謙卑自己，因而開始可以被上帝使用。

㊟保羅，也在領受基督耶穌的呼召後在亞拉伯的曠野待了十餘年【加 1:17】，之後才被巴拿巴找來一同傳道。

加 1: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

13) 我們來看保羅對這事的總結，他接受呼召後有多快樂？

【腓 3:8-12】：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…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」。這是我們一生追求的過程。

腓立比書 3:8 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著基督。

腓立比書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。

腓立比書 3:10 使我認識基督、曉得他復活的大能、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、效法他的死。

腓立比書 3: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

腓立比書 3:12 這不是說、我已經得着了、已經完全了、我乃是竭力追求、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。

〔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〕

## D) 27:9

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：「以色列啊，要默默靜聽。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。」

- 1) 『聖經非常多的經節 耶穌也都教導我們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』
- 2) 在【啟示錄】裏有七封信是寫給教會領導者的信；
  - a) 信的內容，主耶穌對「士每拿教會」和「非拉鐵非教會」，只有讚美，沒有責備；
  - b) 祂對『以弗所教會、別迦摩教會、推雅推喇教會、撒狄教會』，有讚美、有責備、有期待，也一直督促他們悔改。
  - c) 至於「老底嘉教會」則完全沒有讚美。他們都是聽從神的教導，但還是有遺漏。我們來探討他們的不足；因為那很可能也就是我們的不足。

#### A) 『以弗所教會』 -- 尋回起初的愛心

『以弗所教會道理的根基紮實穩固。儘管有這些優點，然而，**主耶穌責備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。**』

- 1) 保羅在以弗所待了將近三年，苦心栽培當地長老【徒十九、二十章】，以弗所教會因此懂得<sup>1</sup>試驗真假使徒、<sup>2</sup>分辨是非、<sup>3</sup>嫉惡如仇，<sup>4</sup>恨惡尼哥拉一黨人放蕩敗壞的行為，<sup>5</sup>甘願為主耶穌勞苦忍耐。

這個教會對於神的教導根基，是紮實穩固的。儘管有這些優點，然而，主耶穌責備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。

- 2) 主耶穌要以弗所教會反省，他們從什麼事情，從什麼地方墜落，竟然不再有起初的愛心！【啟 2:5】

【啟 2:5 所以，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裏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】

**實際上，這句話也是警告我們，要安靜回想，我們還擁有起初的愛心嗎？從何處失落的呢？**

#### B) 『士每拿教會』 -- 只有讚美，沒有責備

主耶穌對「士每拿教會」說 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#### C) 『別迦摩教會』 -- 持守純正的真理

主耶穌責備他們幾件事

- 1) 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

【啟 2:14 然而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：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；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。】

【啟 2:15 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】

- 2) 巴蘭引誘神的選民吃祭偶像之物，當作無關緊要，還引誘他們行姦淫、縱慾作樂，這類的教訓如同絆腳石，足以殺死人的靈魂。
- 3) 尼哥拉一黨人也背叛了真理。這一小群人在教會有地位，有相當的影響力，他們教人①只要先趕鬼，就可以吃祭偶像之物；②行姦淫之後，只要一段時間禁絕領聖餐，就沒有什麼問題了，還有人喜歡講大衛犯姦淫的故事，意圖減輕淫亂罪的嚴重性，甚至認為沒什麼要緊。。
- 4) 別迦摩是當時凱撒教的中心。這種異端常常不知不覺潛入教會，尤其主耶穌再臨

之前，巴蘭的教訓及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，逐漸滲透到教會裡，相當可怕。

【啓 2:13 我知道你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；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、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，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棄絕我的道。】

5) 有人傳播巴蘭及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，又有人遵從這種邪說，主耶穌要整個教會悔改。

【啓 2:16 所以，你當悔改；若不悔改，我就快臨到你那裏，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。】

6) 「主耶穌必快來」，一種是指祂實質的再臨，一種是主耶穌的靈帶來的權柄、公義及審判。「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」是指用主的真理對付異端。一個立場正確的領導者，就像用主口中的劍攻擊異端，能夠揭露假先知虛謊的教訓，審判那些傳揚邪說的人。

#### D) 『推雅推喇教會』--不能分辨假先知，順服真先知

1) 信裡先稱讚他們的愛心、忍耐和多行善事，接著是嚴厲的責備，因為他們容讓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。

2) 耶洗別，她是以色列國王亞哈的妻子，她養育很多假先知，教導以色列人祭拜巴力假神。

3) 推雅推喇教會裡也有自稱是先知的婦人，像耶洗別一樣，教導信徒去隨從淫蕩的行為，吃祭偶像之物，經常說一些撒但深奧之理。

4) 主耶穌曾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她卻不肯回頭；倘若再不悔改，主耶穌要滅絕這一群人，讓眾人知道，我們的主明察秋毫。

【啓 2:21 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，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。】

【啓 2:22 看哪，我要叫他病臥在床。那些與他行淫的人，若不悔改所行的，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】

5) 近期在基督教會中，大陸出現一個以女基督的(東方閃電)，台灣也出現天使灑金沙等等的怪力亂神的事件。

#### E) 『撒狄教會』--信仰要表裡一致

1) 主耶穌把撒狄教會的信徒分成三類：

第一類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【啟三1】；

第二類，快要死的（衰微的，）【啟三2】；

第三類，幾個活出豐盛生命的【啟三4】。

這應該也是我們當今的信徒的寫照。我們有不少名冊上掛名，卻已經跟教會脫節了。

主耶穌要我們用愛心來關懷，已經跟教會脫節的肢體，並勸他們悔改。

2) 在神面前，我們的行為沒有一樣是完全的，我們對於失落的信徒，要持續關懷，督促他們悔改，讓將殘的燈火再挑旺起來，讓大家都穿上潔白的衣服，名字得以留在生命冊上。【馬太福音】裡寫著：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」

【馬太 12:20 壓傷的蘆葦、他不折斷、將殘的燈火、他不吹滅、等他施行公理、叫公理得勝。】

#### F) 『非拉鐵非教會』--只有讚美，沒有責備

## 主耶穌對「非拉鐵非教會」說要持守免得失去冠冕

3:10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。只有讚美，沒有責備；

### G) 『老底嘉教會』--謙卑虛心的追求長進

1) 老底嘉教會不冷也不熱，主耶穌巴不得他們或冷或熱。

【啓 3:16 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】

2) 一個有趣的地理環境：聽說老底嘉附近有希拉波立和歌羅西兩個城市，希拉波立有一股溫泉，歌羅西則有一股冷泉，這一股溫泉和一股冷泉，流到老底嘉時匯合在一起，變成不冷也不熱，喝了令人作嘔的溫水。(此段僅供參考)

3) 老底嘉教會的不冷不熱，指的是他們自滿自足、自以為是。

【3:17 你說：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；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】

4) 所以老底嘉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

悔改的**第一步**，向主買火煉的金子，也就是經得起考驗的信心，像亞伯拉罕一樣的信心。

悔改的**第二步**，買白衣穿上。白衣的**第一個意義**，就是保守救恩，不要從恩典中墜落。**第二個意義**，就是積極行善，追求義行，如同新婦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

悔改的**第三步**，買眼藥擦眼睛，眼藥就是真理，神的話能明亮人的眼睛；。

【啓:19 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】

【彼前 1: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、就比那被火試驗、仍然能壞的金子、更顯寶貴、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、得着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】

【賽 61: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、我的心靠 神快樂、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、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、好像新郎戴上華冠、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】

【啓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、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】

【詩篇 19:8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、能快活人的心、耶和華的命令清潔、能明亮人的眼目。】

### 反思：『悔改的迫切性』

《啟示錄》中督促信徒悔改，都很強調主耶穌再來，因為祂必再來審判，所以我們要好憐憫、發熱心，快悔改，積極行義；因主祂再來如同賊一樣，當要趁著今日趕快悔改，積極行義。今天，若我們對主再來的意識很薄弱，靈性沉睡不醒，像老底嘉教會一樣自以為是，不懂得悔改、追求長進，等主再來審判，就懊悔莫及了！

共勉之！